

南宁理工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南宁理工学院专升本招生工作，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合法权益，依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我区 2026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桂教职成〔2025〕47 号）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基本信息

招生代码：13645

办学层次：本科

办学形式：全日制

办学类型：民办普通本科高校

办学地址：（南宁校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大道 16 号；（桂林校区）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雁山街 317 号。

学校简介：南宁理工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置、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主管的民办普通本科高校。学校按照“高端化、全球化、个性化”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加大教学投入，强化内涵建设，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适应广西—东盟国际性区域发展需要，培养思想品德优良、知识结构合理、实践能力突出、具有创新意识和国际视野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努力建设地方特色鲜明、全国知名的应用型大学。

第二章 招生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严格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的政策和规定，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录取原则，加强内部自我约束机制，完善监督检查制度，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规范操作完成学校专升本工作。

第四条 学校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研究决定本校招生规模确定、招生政策制定等重大事项，学校招生处负责组织实施招生工作。

第五条 学校纪委负责全程监督检查本校专升本招生工作。

第三章 招生对象及招生专业

第六条 招生对象

(一) 普通考生：广西高校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以下简称高职（专科））2026年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学生）。

(二) 退役大学生士兵：区内外高校高职（专科）录取后及在校期间从我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后的2026年应届毕业生；区内外高校高职（专科）毕业当年从我区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2025年1月至2026年1月退役的大学生士兵。

(三) 报考条件：①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②身体健康，各招生专业身体要求按教育部等三部委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执行。③在校学习、在部队服役或在单位工作期间未受到纪律处分，或所受纪律处分在报名时已解除。④下列人员不能报考。1. 学籍状态为“保留学籍”或“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2. 往年以高职（专科）应届毕业生身份参加专升本考试报名的学生。

(四) 考生报名身份分为以下四种类型：①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②其他普通考生。③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④其他退役大学生士兵。

(五) 选择考试科目：所有考生必须根据所就读的高职（专科）专业，对照《广西2026年普通高等教育高职（专科）专业类别可对应报考本科专业类别目录》，其中54旅游大类报考旅游管理专业的公共基础课需考语文；57教育与体育大类报考汉语言文学/英语/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体育教育专业的公共基础课需考语文，57教育与体育大类报考应用心理学专业的公共基础课需考数学。

第七条 招生专业和计划（最终以自治区教育厅正式公布为准）

| 序号 | 校区 | 二级学院 | 招生专业 | 专业代码 | 普通本科 科类 | 普通本科专业类 | 生源专业大类 | 文理科 | 学制 | 计划类型 | 招收考生类型 |
|----|------------|---------|------------|---------|------------|--------------|-------------|-----|----|----------|----------------------------|
| 1 | 桂林校区 | 土木与工程学院 | 地理信息科学 | 070504 | 07理学 | 0705地理科学类 | 42资源环境与安全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2 | | | 工程造价 | 120105 | 12管理学 | 1201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 44土木建筑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3 | | | 土木工程 | 081001 | | 1201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 45水利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4 | | | 工程管理 | 120103 | | 1201管理科学与工程类 | 50交通运输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5 | | | 智能建造 | 081008T | 08工学 | 0810土木类 | 44土木建筑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6 | | | 遥感科学与技术 | 081202 | 08工学 | 0810土木类 | 45水利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7 | | 信息工程学院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080601 | 08工学 | 0806电气类 | 43能源动力与材料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8 | | | 电子信息工程 | 080701 | | 0806电气类 | 44土木建筑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9 |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080901 | | 0806电气类 | 45水利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10 | | | 通信工程 | 080703 | | 0806电气类 | 46装备制造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11 | | | 网络工程 | 080903 | 08工学 | 0807电子信息类 | 51电子与信息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12 | 商学院 | | 财务管理 | 120204 | 12管理学 | 1202工商管理类 | 53财经商贸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13 | | | 电子商务 | 120801 | 12管理学 | 1208电子商务类 | 44土木建筑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14 | | | 工商管理 | 120201K | 12管理学 | 1202工商管理类 | 53财经商贸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15 | |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020401 | 02经济学 | 0204经济与贸易类 | 44土木建筑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16 | | | 会计学 | 120203K | 12管理学 | 1202工商管理类 | 53财经商贸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17 | | | 旅游管理 | 120901K | 12管理学 | 1209旅游管理类 | 54旅游大类 | 文科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18 | | | 表演 | 130301 | 13艺术学 | 1303戏剧与影视学类 | 55文化艺术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19 | 南宁校区 | 艺术与传媒学院 | 播音与主持艺术 | 130309 | 13艺术学 | 1303戏剧与影视学类 | 56新闻传播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20 | | | 广告学 | 050303 | 05文学 | 0503新闻传播学类 | 55文化艺术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21 | | | 环境设计 | 130503 | 13艺术学 | 1305设计学类 | 55文化艺术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22 | | | 摄影 | 130404 | 13艺术学 | 1304美术学类 | 57教育与体育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23 | | | 视觉传达设计 | 130502 | 13艺术学 | 1305设计学类 | 55文化艺术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24 | | | 数字媒体艺术 | 130508 | 13艺术学 | 1305设计学类 | 57教育与体育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25 | | | 艺术设计学 | 130501 | 13艺术学 | 1305设计学类 | 55文化艺术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26 | | 文理学院 | 汉语言文学 | 050101 | 05文学 | 0501中国语言文学类 | 57教育与体育大类 | 文科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27 | | | 学前教育 | 040106 | 04教育学 | 0401教育学类 | 59公共管理与服务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28 | | | 英语 | 050201 | 05文学 | 0502外国语文学类 | 57教育与体育大类 | 文科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29 | | | 应用心理学 | 071102 | 07理学 | 0711心理学类 | 57教育与体育大类 | 理科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30 | 体育与健康学院 | |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 040203 | 04教育学 | 0402体育学类 | 57教育与体育大类 | 文科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31 | | | 体育教育 | 040201 | 04教育学 | 0402体育学类 | 57教育与体育大类 | 文科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32 | | | 人工智能 | 080717T | 08工学 | 0807电子信息类 | 51电子与信息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33 | 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学院 | |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080910T | 08工学 | 0809计算机类 | 51电子与信息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34 | | | 网络与新媒体 | 050306T | 05文学 | 0503新闻传播学类 | 56新闻传播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 35 | | | 机器人工程 | 080803T | 08工学 | 0808自动化类 | 44土木建筑大类 | 不区分 | 两年 | 普通考生招生计划 |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其他普通考生 |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学校专升本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考生的报名身份、招生计划、分科类考生的志愿，按照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投档排序规则进行录取。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及遗留问题的处理。自治区招生考试院监督招生院校执行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情况，纠正违反招生政策及规定的行为。

第九条 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划定原则：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根据招生计划及考生总成绩，按照高职（专科）专业大类分别划定普通考生（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除外）和退役大学生士兵（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除外）的专升本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

第十条 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按照平行志愿投档原则，根据考生的报名身份、学校招生计划、分科类考生的志愿，依照排序规则，按1:1比例投档。

1. 普通考生（含原建档立卡考生）。

先对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进行投档录取，再对其他普通考生进行投档录取。

具体排序规则如下：

(1) 具备免专业基础综合课考试资格的普通考生。

同一专业大类考生按所获奖项层级排序：A. 世界技能大赛获奖选手，B. 国家级一等奖（或金奖），C. 国家级二等奖（或银奖），D. 国家级三等奖（或铜奖），E. 自治区级一等奖（或金奖）。当考生所获奖项层级相同时，按公共基础课考试成绩—语文（数学）科成绩—英语科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公共基础课考试成绩相同，则按语文（数学）科成绩排序（成绩高者排在前面），以此类推。

(2) 其他普通考生。

同一专业大类考生按考试总成绩—公共基础课考试成绩—专业基础综

合课考试成绩—语文（数学）科成绩—英语科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 1 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 2 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 3 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总成绩相同，则按公共基础课考试成绩排序（成绩高者排在前面），以此类推。

2. 退役大学生士兵。

先对在部队服役期间荣立个人三等功及以上奖励的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投档录取，再对其他退役大学生士兵进行投档录取。

具体排序规则如下：

同一专业大类考生按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 1 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 2 成绩—专业基础综合课 3 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如职业技能综合考查成绩相同，则按专业基础综合课 1 成绩排序（成绩高者排在前面），以此类推。

第十二条 录取结果公布：第一次投档录取结束后，自治区招生考试院根据招生院校招生计划完成情况，视情况进行征集志愿填报。学校招生处在录取征集志愿中及时公布征集计划及招生专业的详细信息，考生按招生考试院征集志愿填报时间进行网上填报。录取名单于广西招生考试院审核通过后，在南宁理工学院招生网进行公布。

第五章 收费标准与奖助政策

第十二条 学费标准

| 专业 | 专业代码 | 学制 | 学费(元/年) |
|-----------|---------|----|---------|
| 地理信息科学 | 070504 | 两年 | 24800 |
| 工程造价 | 120105 | 两年 | 24800 |
| 土木工程 | 081001 | 两年 | 24800 |
| 工程管理 | 120103 | 两年 | 24800 |
| 智能建造 | 081008T | 两年 | 24800 |
| 遥感科学与技术 | 081202 | 两年 | 24800 |
|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 080601 | 两年 | 24800 |
| 电子信息工程 | 080701 | 两年 | 24800 |
|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 080901 | 两年 | 24800 |
| 通信工程 | 080703 | 两年 | 24800 |
| 网络工程 | 080903 | 两年 | 24800 |
| 财务管理 | 120204 | 两年 | 24800 |

| | | | |
|------------|---------|----|-------|
| 电子商务 | 120801 | 两年 | 24800 |
| 工商管理 | 120201K | 两年 | 24800 |
| 国际经济与贸易 | 020401 | 两年 | 24800 |
| 会计学 | 120203K | 两年 | 24800 |
| 旅游管理 | 120901K | 两年 | 24800 |
| 表演 | 130301 | 两年 | 29800 |
| 播音与主持艺术 | 130309 | 两年 | 29800 |
| 广告学 | 050303 | 两年 | 24800 |
| 环境设计 | 130503 | 两年 | 29800 |
| 摄影 | 130404 | 两年 | 29800 |
| 视觉传达设计 | 130502 | 两年 | 29800 |
| 数字媒体艺术 | 130508 | 两年 | 29800 |
| 艺术设计学 | 130501 | 两年 | 29800 |
| 汉语言文学 | 050101 | 两年 | 24800 |
| 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 | 040203 | 两年 | 24800 |
| 学前教育 | 040106 | 两年 | 24800 |
| 英语 | 050201 | 两年 | 24800 |
| 体育教育 | 040201 | 两年 | 24800 |
| 应用心理学 | 071102 | 两年 | 24800 |
| 人工智能 | 080717T | 两年 | 24800 |
|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 080910T | 两年 | 24800 |
| 网络与新媒体 | 050306T | 两年 | 24800 |
| 机器人工程 | 080803T | 两年 | 24800 |

第十三条 学生在校期间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遵循自愿和非营利原则，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教育厅关于规范我区高等院校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2013〕1号）内容及标准执行，主要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一）住宿费标准为：八人间3000元/年，六人间3500元/年，四人间5000元/年。依据桂发改收费规〔2019〕1145号。住宿费收费标准包含每生每月定额用电用水量的水电费（定额用电、用水量分别为5度/人/月、5立方米/人/月）。实际用电、用水量超出定额的，超出部分的水电费按价格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计收。最终收费标准以当年学校官网公示为准。

（二）服务性收费项目：遵循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学生公寓常温水不收取费用，学生宿舍热水费38元/立方米；借阅图书15天内免费，逾期费0.1元/册/天；学生证补办费5元/本；校园一卡通补办费20元/卡。学生在校期间使用校园卡等储值卡即时支付服务性收费的，退学时学校会

将卡里余额全部退还给学生；学生预交的服务性收费，学校据实结算后将余额全部退还给学生。

（三）代收费项目：遵循自愿和非营利原则，教材费 500 元/学年，按学年据实结算，多退少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收费按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体检费 147 元/人。学生办理退（转）学手续时，代收费相关具体项目还没有实施的，学校将预收的代收费全部退还给学生。

第十四条 为执行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激励学生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对全日制在校生实行奖、助、勤、贷等多种方式进行资助。主要有：国家奖学金 10000 元/年、国家励志奖学金 6000 元/年、国家一等助学金 4700 元/年、国家二等助学金 3700 元/年、国家三等助学金 2700 元/年；服役士兵学费资助不超过 20000 元/学年、退役士兵享受本专科国家助学金 3700 元/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奖学金 5000 元/年；学院优秀学子奖学金：一等奖 4000 元/年、二等奖 2000 元/年、三等奖 1000 元/年；国家生源地助学贷款最高 20000 元/年；学院助学金 1000 元/年、特殊困难补助金 300—10000 元。

学校开通“绿色通道”，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顺利入学；入学后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勤工助学岗位。

第六章 学历证书与学位证书

第十五条 专升本学生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内容，学习成绩合格者，达到毕业要求，发给国家承认学历、经教育部电子注册的南宁理工学院毕业证书，毕业证书标注“在本校××专业专科起点本科学习”，学习时间按进入本科阶段学习和颁发毕业证实际时间填写。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根据南宁理工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相关规定，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相应学科门类的南宁理工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第七章 新生入学及资格复查

第十六条 经录取的专升本新生，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持录取通知书和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未按时报到且未办理延缓报到申请的专升本新生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录取后应征入伍

的专升本新生，应按要求向学校申请办理保留入学资格，入伍当年未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七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专升本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对录取通知书、高职（专科）毕业证书、居民身份证件、户口迁移证与考生纸质档案、录取考生名册、报名与录取数据逐一比对核查，将现场采集的新生照片与专升本考试招生采集图像、居民身份证件照片进行人像比对。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无高职（专科）毕业证书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专升本招生规定对专升本报名资格、身心状况、录取手续及程序、录取资格等进行复查。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不符合报考录取条件、弄虚作假等招生违规行为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应当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专升本招生工作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招生处具体组织实施，并接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全程监督。

第二十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负责对招生工作的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并受理与此相关的信访、申请和举报。

第二十一条 考生如对录取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录取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招生处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包含考生基本信息、申请事由及证明材料。招生处将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实并答复。

第二十二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规定，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违规录取行为。对在招生工作中违反规定、徇私舞弊的人员，一经查实，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

部令第 33 号) 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 所确定的程序和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简章适用于南宁理工学院 2026 年普通高等教育专升本考试招生。本简章由南宁理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遇教育部、自治区教育厅相关招生政策调整，以公布的最新政策为准。

第二十四条 经南宁理工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本简章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咨询及联系方式

学校官网：<https://www.nnct.edu.cn>, <https://www.bwg1.cn>

招生网站：<https://zsc.nnct.edu.cn>, <https://zsc.bwg1.cn>

招生咨询电话：0771-6031555/666/777、0773-8998009/8088/8018

专升本 QQ 咨询群：765939887

纪检监察办公室电话：0771-6031526

(周一至周五 8:30—12:00, 14:00—17:00)

监督举报邮箱：jjjcs@nnct.edu.cn